

关于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63434.SH 债券代码： 20 京洁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京能清洁能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0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13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京洁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64%，期限3年。

2020年4月16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品种一债券简称“20京洁01”，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2.65%，期限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20京洁02”，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22%，期限5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19京洁01”和“20京洁01”已完成兑付，“20京洁02”处于存续期。

二、重大事项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康健先生，根据公司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公告变更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副總經理、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由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变更为张伟先生。

（一）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布，康健先生因退休辞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发行人董事会进一步宣布，黄凯婷女士因工作调整已辞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规定之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职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康先生及黄女士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

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及联交所垂注。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宣布，张伟先生已获委任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梁志杰先生已获委任为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鉴于张伟先生尚未拥有上市规则第 3.28 条项下要求的资格或相关经验，关于张先生获委任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公司已向联交所提出申请，并已获联交所豁免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的规定，豁免期由其获委任为联席公司秘书之日起计为期三年，前提为：

- (1) 豁免期内必须由梁先生协助张先生；及
- (2) 倘发行人严重违反上市规则，则豁免可被撤销。

发行人应于豁免期结束时通知联交所，让联交所再考虑情况，预期公司将能证明张先生在梁先生的协助下能符合上市规则第 3.28 条的规定，从而毋须申请进一步豁免。

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伟先生，55 岁，拥有逾 15 年金融及资本运营管理经验。张先生于 2006 年加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能集团”）。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筹备处主任及京能集团沈阳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同一公司的党支部书记。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及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分别担任京能集团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及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600791）、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重庆富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基建经济系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张先生持有高级经济师及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

梁志杰先生，现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其为一家全球企业服务供应商）上市服务部经理，已累积及拥有逾十年公司秘书行业经验。梁先生亦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

（二）影响分析

1、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人事变动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

3、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 京洁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